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包号）：(2)20251210-1

合同名称：河南秦岭东段洛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一体化监测评估项目

委托方(甲方)：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8月26日

签订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

甲方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确定乙方承担“河南秦岭东段洛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一体化监测评估项目”，包 1 水环境质量调查监测测试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开展此项目工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河南秦岭东段洛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一体化监测评估项目

1.2 项目目标、任务

项目目标：

水环境质量调查监测测试。

1.3 标准和规范

-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91.2-2022）

执行最新有效的国家标准或行业规范，若标准更新，应适用最新版本。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的规定，成果合格。

1.4 主要工作量

乙方在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期限内，应完成下列主要工作量：

依据相关标准和规范对采取的 256 组水质样品进行检测检验工作，采集的每组水质样品包括含 5 瓶（袋）样品，分别为：原样 1 瓶、碱溶解氧样 1 瓶、石油类样 1 瓶、氰化物样 1 瓶、粪大肠菌群样 1 袋。水质样品进行检测因子测试共 24 项，包括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COD）、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氨氮（NH₃-N）、总磷（以 P 计）、总氮（湖、库，以 N 计）、铜、锌、氟化物（以 F 计）、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等。

1.5 预期成果

地表水水质测试报告（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

第二条 项目周期

2.1 工作时间

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和汇交成果资料。通过验收依据为甲方签署“验收通过”的审查意见。

2.2 有关工作期限可以顺延情形

2.2.1 合同签订后，甲方未及时支付第一笔项目经费，超过约定的工作起始日期的，项目周期和各工作阶段时间，按支付影响时间顺延；如果经费支付延迟对项目进展造成重大影响的，可另行协商项目周期和各工作阶段时间。

2.2.2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项目重大变更书面提议，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未在5日内做出明确书面答复，且影响乙方按时履行本合同的，每超过10天按月计算顺延时间。

2.2.3 因不可抗力（包括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政府行为、罢工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造成停工，但不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的，且乙方能提供明确依据的，由甲方认可后可以顺延。

第三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3.1 甲方责任和义务

3.1.1 及时支付项目经费；

3.1.2 负责监督乙方工作质量和经费使用；

3.1.3 组织本项目的设计审查、质量检查、野外验收和成果验收；

3.1.4 对项目实施中的安全、保密工作开展不定期抽查；

3.1.5 及时按程序答复有关合同履行变更事项；

3.1.6 办理项目终止结算手续。

3.2 乙方责任和义务

3.2.1 按照合同标的约定，全面完成项目工作目标；

3.2.2 负责本项目组织实施和条件保障；

3.2.3 负责本项目技术、质量及其经费管理；为履行本合同，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3.2.4 负责编报项目技术设计、最终成果报告；

3.2.5 项目经费应保证用于本项目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甲方要求，严格执行项目预算，按照规定的费用开支范围和标准合理使用，不得截留、挪用或挤占；对项目单独核算，编制项目经费决算；提交委托业务结算申请报告，积极配

合甲方开展结算审查；

3.2.6 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汇交项目成果资料；

3.2.7 接受甲方组织的质量、经费、安全、保密等专项检查，并为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2.8 合同履行期间，应当遵守国家、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保证人员和设备安全，并为开展项目工作提供完善的劳动防护设施和保护用品，为野外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并向甲方提供为相关人员购买意外保险的保函；

3.2.9 合同履行期间，因发生安全事故等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但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第四条 合同价款拨付和结算

4.1 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陆仟元整（¥426000.00 元）。

4.2 结算方式

4.2.1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柒仟捌佰元整（¥127800.00 元）。

4.2.2 乙方通过甲方最终成果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款项；即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捌仟贰佰元整（¥298200.00 元）。

4.2.3 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发票合法有效，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票无法抵扣，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3 甲方因办理支付审批手续而造成的合同款支付延误，不视为违约。

4.4 合同总价款原则上不得变更。但出现本合同第五条变更条款，第六条终止和解除条款约定的情形，以及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且变更价款的除外。

第五条 变更

5.1 除另有约定，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以下情形，应按本条约定协商变更，并根据变更内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一方因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合同履行困难，但可以部分或延期履行；
- （2）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5.2 提出变更一方，应及时提出变更要求，收到变更要求一方，应在收到变更要求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若需延长答复时间，应提前书面通

知对方。

5.3 因变更引起项目周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主要工作阶段时间。但因当事人未按 5.2 款的约定时间做出答复的除外。

第六条 合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合同随之终止，合同当事人不再追索对方违约责任，项目进入结算程序：

(1)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由乙方书面提出申请，甲方认可；

(2) 根据前期工作结果评估，合同已无履行必要，或继续履行合同会给国家造成更大损失的，合同当事人均可提出终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甲方违约。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15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甲方应承担因其违约给乙方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带来的损失。

(1)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第 4.2 款约定期限、或未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 甲方违反第 5.1 款第 (2) 项约定，自行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3) 因甲方违反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答复期限造成暂停工作的；

(4) 本合同有关条款中已约定的违约责任；

(5) 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6)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7.2 乙方违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乙方违约。乙方应当在出现违约后 30 天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合同额的 5%，并退还已付合同款。逾期未支付违约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以甲方实际损失为限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 乙方挤占、截留、挪用项目经费的；

- (2) 乙方伪造资料，弄虚作假，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 (3) 乙方无故未完成工作计划且超过 9 月 30 日的；
- (4) 乙方不提交项目成果或不汇交项目资料的；
- (5) 乙方未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将与项目有关的资料披露或者允许他人使用的；
- (6)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对项目主体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7)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8) 乙方拒绝、或未能在约定期限对缺陷进行返工或补做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经费、成果、汇交资料；
- (9) 本合同有关条款中已约定的应告知而未告知甲方的约定；
- (10)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 (11)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7.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不能免责，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八条 安全、保密

8.1 安全

甲乙双方在各自协作范围内开展工作时，各自对自己的人员、财产安全负完全责任。

8.2 保密

8.2.1 合同当事人都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对属于国家秘密的事项、资料、文件负有不可推卸的保密责任。

8.2.2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8.2.3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全部成果、基础数据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九条 资料汇交

9.1 乙方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期限及第一条规定的资料清单，向甲方

汇交资料。

9.2 汇交资料经甲方审查不合格的（包括但不限于未提供由甲方签署“验收通过”的验收意见、基础数据不完整、数据库数据缺失等），应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充和整理相关资料，重新汇交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10.1 本合同经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在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按规定汇交资料，办理完项目结算手续，双方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合同终止。

10.2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3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0.4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方(公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受托方(公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379-6561901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

阳正大国际广场支行

账 号: 4105 0168 6508 0000 1978

税 号: 91410000MACCBQR02M

单位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与

东风南路交叉口河南地质大厦 B 座裙楼 1-2

楼东侧

邮政编码: 471023

签订地点: 郑州市郑东新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成 交 通 知 书

招标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757

河南省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参与我公司承办的河南秦岭东段洛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一体化监测评估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被确定为成交人。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成交内容

包 1 成交价：426000 元人民币。

二、合同签订信息

请贵方持本成交通知书速与采购方（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联系商谈合同内容，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签订合同时请携带：成交通知书、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采购方联系人：李喆，电话：0371-68108396。

三、合同付款信息

由采购方付款的，请中标人直接与采购方联系；属政府采购项目需财政部门付款的，请中标人持合同、货物验收单和发票到同级财政国库支付部门办理。

感谢贵方对我公司组织招投标活动的支持！

2025 年 8 月 6 日

